

廊坊市司法局
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行“非现场”监管的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廊坊开发区管委会，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推行“非现场”监管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推行“非现场”监管的工作方案



2024年3月29日

附件

关于推行“非现场”监管的工作方案

为扎实开展“走访解促”、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落实《廊坊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十项措施（试行）》（廊办〔2024〕3号）工作部署，以创新监管方式，推行“非现场”监管，减少入企、扰企，让执法既有尺度、更有温度。结合我市行政执法和“廊坊市新型智慧城市视频云平台”建设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充分借助“廊坊市新型智慧城市视频云平台”资源优势，通过推行“非现场”监管（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在不直接到监管对象现场的情况下，通过采集、分析和核实相关数据和信息，对被监管对象合规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管理的一种执法方式），实现行政执法检查提高效率、降低成本，减少入企、防范扰企的法治营商环境效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数据算法驱动。依托“新型智慧城市”建设实际和发展，不断拓展监管数据来源和健全采集机制，提升数据分析能力、分类搭建监管模型、持续优化算法参数，持续迭代行政执法科技赋能能力。

（二）坚持统筹协同高效。集合政府各方资源，由“廊坊市新型智慧城市视频云平台”统筹相关部门数据资源，以“N+1+N”模式实现数据收集、配置优化、资源共享，助力各级行政执法部

门创新监管方式，促进高效履职。

（三）坚持靶向精准防范。利用数据挖掘和技术分析手段进行深入分析，识别合规风险和隐患，综合评估确定监管重点，采取相应监管措施，预防经营主体违法（规）。

（四）坚持依法依规保密。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、程序和标准，依法行使“非现场”监管职责，维护监管对象合法权益，保守相关秘密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构建全面的视频监控网络。依托新型智慧城市视频云平台，对全市各部门现有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整合接入，依据对不同领域和行业的监管需求，科学优化布局，逐步扩大完善电子监控设备的覆盖范围和部署点位，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，形成可满足远程监管需求的电子监控网络，为“非现场”监管提供基础能力支撑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网信办，责任单位：政府相关部门，各县（市区）人民政府，时限：长期推进）

（二）优化“非现场”监管资源配置。依托新型智慧城市视频云平台，对已接入监控视频调用权限进行精细化配置，结合“非现场”监管工作需求，不断推进视频传输网络提速扩容，最大限度满足不同部门监管需求。依法规范视频监控信息资源的使用范围，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，严防数据安全问题发生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网信办，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部门，时限：长期推进）

（三）梳理明确“非现场”监管事项。在现有视频监控资源基础上，“按图索骥”确定具备实施“非现场”监管条件经营主

体清单，明确视频资源详细情况，分别由行政执法部门甄别确定可实施行政执法监管事项形成清单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经营主体，注明合规要求，做好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委网信办，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部门，时限：2024年4月底前）

（四）建立健全“非现场”监管工作机制。一是完善“非现场”监管体系。市级行政执法单位牵头建立健全本领域“非现场”监管体系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。二是加强“非现场”监管部门间的协调协作。明确经营主体行业主管单位主导，关联行政执法单位配合，相关单位协同跟进的牵头、责任关系，发挥重点执法单位行政执法资源和水平优势，自觉发挥综合保障作用。三是细化“非现场”监管标准，包括信息收集、来源方式和要求，规范“非现场”监管文书，根据“非现场”监管评估结果确定后续监管措施，以及与现场检查、行政审批等监管工作的协同跟进。四是实现“非现场”监管综合台账的定期通报和对经营主体合规性综合评价，探索监管要素兼关系，提升“非现场”监管科学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委网信办，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部门，时限：长期推进）

（五）扎实开展“非现场”监管试点创建。基于现有视频监控接入情况，以广阳区和安次区为全市“非现场”监管试点，优先推进已确定经营主体行政检查事项视频监控接入等工作。分别为行政执法单位设立帐号、确定专职行政执法人员、开展操作培训，确保“非现场”监管平稳运行。不断总结试点经验，在更多

的区域、领域中推广“非现场”监管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委网信办，责任单位：市级相关行政执法单位，广阳区、安次区相关行政执法单位，时限：2024年6月底前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“非现场”监管工作作为创新执法监管重要性、必要性，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员，确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，建立起职责清晰、目标明确、运转高效的组织体系。要切实加强工作调度，紧扣部门职责和时间节点，高质量推进各项任务，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落细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配合。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及时研究解决“非现场”监管工作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责任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意识，主动提出视频监控使用需求，主动共享现有视频监控设备，主动用好相关技术手段，共同推动“非现场”监管工作有力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提高工作质效。推行“非现场”监管是推进执法创新，改进执法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举措。各执法部门在大力推动工作落实的同时，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解决本部门、本领域“非现场”监管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创新工作措施，提高执法质效，最大限度“利企便企”。